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材料，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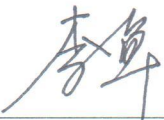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金杯汽车变更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非经营性款项占用履行期限的承诺主要是因为：信贷收紧导致相关承诺主体资金紧张，强制其履行义务可能导致对金杯汽车不利的后果，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鉴于金杯车辆与公司系同属于华晨集团控制下的兄弟单位，违约概率极低，变更履行期限不存在使公司最终无法收回款项的风险。相关主体将签订新的承诺书。本次变更重组承诺的履行期限是基于对公司及股东长期利益的保护，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与上述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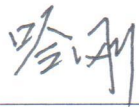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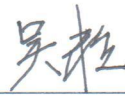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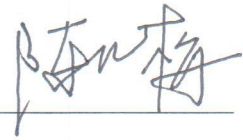
李 卓



哈 刚



吴 粒



陈红梅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



董 事 会